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9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4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萧县圣泉镇北城村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4日

至2026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3	关于投资建设清洁制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4	林平发展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2月8日(9:00-11:0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萧县圣泉镇北城村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 2026 年12月8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等持股证明;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萧县圣泉镇北城村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子邮箱:lp5526888@126.com

联系电话:0557-2201210

联系人:王善彬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清洁制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8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下午14:2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设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清洁制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计划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建设1条30万t/a化学机械木浆生产线,同步配套建设部分原料堆场及相匹配的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30万吨化学机械木浆产能。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再授权人士在本议案批准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项目前期相关审批手续,以及与供应商洽谈、敲定合同全部细节,签署相关合同(包括土地、厂房、设备、设施、工装等)及后续补充协议,同步办理外汇登记、技术进口备案、设备报关、款项支付、设备验收、质保对接等全部履约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清洁制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拟于2026年12月14日下午14:30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7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清洁制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建设清洁制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计划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包括土地、厂房、设备、设施、工装等支出,具体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清洁制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投资项目审批风险:本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本项目尚需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最终是否审批通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已对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进行了合理规划和设计,但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可能受市场需求波动、产业政策调整、原料供应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3、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预计经济效益,均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等作出的合理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由于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4、项目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投资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股权筹资、债券筹资等方式分期筹措。若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及预期,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项目资金是否能按时、足额投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拟投资建设清洁制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采取分期建设模式,目前优先实施一期工程,一期工程计划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建设1条30万t/a化学机械木浆生产线,同步配套建设部分原料堆场及相匹配的公用辅助设施,一期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30万吨化学机械木浆产能。后期公司将结合自身经营及市场情况,择机推进二期项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洁制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200,0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筹资、债券筹资等资本市场融资方式)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清洁制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再授权人士在本事项批准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项目前期相关审批手续,以及与供应商洽谈、敲定合同全部细节,签署相关合同(包括土地、厂房、设备、设施、工装等)及后续补充协议,同步办理外汇登记、技术进口备案、设备报关、款项支付、设备验收、质保对接等全部履约相关事宜。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项目尚需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待全部审批完成后方可实施。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清洁制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计划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建设1条30万t/a化学机械木浆生产线,同步配套建设部分原料堆场及相匹配的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30万吨化学机械木浆产能。

(二)投资项目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清洁制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1条30万t/a化学机械木浆生产线,同步配套建设部分原料堆场及相匹配的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30万吨化学机械木浆产能。
建设地点	安徽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具体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具体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公司将根据审批进度、原料供给保障以及市场情况确定项目实施节奏;30万吨/年化学机械木浆生产线建设周期计划18-24个月。
预计开工时间	2027年(以政府审批的实际情况为准)
预计投资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次项目拟由公司作为项目投资及运营主体开展项目基础投资建设工作,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本项目尚需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及林纸一体化项目,响应国内禁止进口废纸政策导向。项目产出热磨纤维产品全部供公司内部自用,不对外销售,用于等量替代现有造纸生产线外购废纸原料,配套公司A级高强瓦楞原纸、高档箱纸板主业生产,改善成品纸物理性能,实现产品提档升级。依托皖北及周边区域丰富的杨木加工剩余物、麦草秸秆资源,打造浆纸一体化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完善企业“原料?制浆?造纸”闭环产业链,解决国内优质废纸短缺、外购替代纤维品质不佳的行业痛点,强化企业原料自主保障能力,巩固公司在包装原纸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

项目符合《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要求。原料方面,周边木材加工边角料、本地麦草秸秆资源储量充足,原料采购渠道多元,能够保障项目生产需求。技术上采用成熟的高得率热磨清洁制浆工艺,关键设备引进国际先进装备,配套能量与药品回收系统,自动化水平高;公司具备多年造纸生产管理经验,可保障项目稳定运营。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入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股权筹资、债券筹资等资本市场融资方式,具体融资方式、金额及比例将根据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统筹安排。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制浆生产能力,优化成本管控能力,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项目立足循环经济发展理念,充分挖掘区域木片、秸秆类生物质原料资源优势,完善公司生物质制浆全产业链布局,契合产业发展导向,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尚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取得项目实施所需的审批、备案及许可手续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工实施。项目投资及建设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项目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具体将依托经营性净现金流、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等进行统筹安排。经公司财务部门审慎评估,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投资项目审批风险:本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本项目尚需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最终是否审批通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已对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进行了合理规划和设计,但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可能受市场需求波动、产业政策调整、原料供应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3、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预计经济效益,均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等作出的合理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由于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4、项目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投资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股权筹资、债券筹资等方式分期筹措。若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及预期,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项目资金是否能按时、足额投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充分发挥区域原料资源、工艺技术储备以及循环化生产的综合优势,结合实际审慎推进项目建设;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产销策略,拓展多元化销售渠道,优化经营管理、落实降本增效,最大限度对冲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64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前述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26年度财务预算,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统称“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80亿元。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授信额度中部分授信额度的融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障子公司顺利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各类融资授信及开展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0亿元(含本数,下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

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担保额度总额范围内,公司子公司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子公司进行担保。当子公司(额度接收方)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时,其所需调剂的担保额度,仅能从资产负债率同样高于70%的其他子公司(额度调出方)处获取。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综合授信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及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各类融资授信及业务涉及的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医疗”)对德尔医疗实业(成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300万元。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授信机构/企业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合同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德尔医疗实业(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65%	1,300.00	否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对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截止披露日的担保金额为26.50亿元,其中包括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金额内,将部分额度二次分配给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并承担保证责任。

3、上表所列“担保方持股比例”,其统计口径为担保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直接持股比例。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此外,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了信用证、供应链相关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为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在具体交易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如下: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信福源”式国内信用证业务融资主协议》,协议约定中信银行为公司及公司授权的分、子公司开立国内信用证,用于支付公司及公司授权的分、子公司在贸易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签发额度为5,000万元,公司作为信用证项下直接债务人承担信用证项下付款责任。鉴于上述信用证业务项下的实际还款安排,公司实质上作为共同债务人与下属分、子公司共同承担开展“信福源”式国内信用证业务产生的不超过5,000万元的债务。

2. 公司此前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金融机构”)签订了《广付通业务合作协议》,广付通业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近日,各方重新签订《广付通业务合作协议》,将广付通业务最高限额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0万元。协议约定金融机构为公司及公司授权的分、子公司提供供应链相关金融服务,公司就该业务项下各分、子公司未能按约定支付应付账款款项、应付票据款项或应付信用证款项时承担付款责任,即公司为下属分、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3)债务人:德尔医疗实业(成都)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3.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7)最高债权额: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

债务人德尔医疗实业(成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伍勇(持股比例35%)与保证人德尔医疗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同意对德尔医疗的担保债权的35%,向德尔医疗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信福源”式国内信用证业务融资主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主要内容: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给予甲方的“信福源”业务的融资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满足其成员企业(作为基础交易的买方)对卖方的应付款项的支付需求,甲方不可撤销地向乙方申请:在占用甲方授信额度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或甲方成员企业的单笔开证申请,向基础交易的卖方开出信用证。本协议项下,乙方开立信用证,以甲方成员企业的基础交易为背景,以甲方为成员企业支付对应款项的实际支付需求为基础,业务实质为乙方根据甲方指示以信用证方式向第三方进行款项支付,乙方可根据申请以甲方或其成员企业作为信用证文本中的开证申请人,甲方均承诺其自身作为本协议项下直接债务人,对乙方承担信用证项下付款责任,包括:1)承担信用证项下相符交单的到期付款责任,或2)在乙方先行履行信用证项下相符交单到期付款的情况下,承担对乙方的偿付责任。

3、《广付通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核心企业):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保理银行/保贴行/授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丙方(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

(4)主要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资信条件及应付账款情况,为甲方核定的广付通业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该额度用于乙方基于甲方及其授权企业在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上开立的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或确认的应收账款信息为供应商提供保理服务、基于甲方及其授权企业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为供应商办理贴现服务或用于甲方及其授权企业向其一级供应商开立国内信用证(一级供应商可基于相应的国内证向乙方申请福费廷融资服务)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即已使用担保额度)为66.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下同)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15.83%;公司实际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借款本金金额为17.9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84.50%。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即已使用担保额度)62.44亿元,实际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借款本金金额为16.7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即已使用担保额度)4.55亿元,实际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借款本金金额为1.17亿元(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德尔医疗和成都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信福源”式国内信用证业务融资主协议》

3、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广付通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53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嘉兴临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嘉兴临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目标基金”)
投资金额(万元)	3,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目标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本次存续期限延长后,投资回收期相应延长,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环境、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本金损失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目标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1年12月10日,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嘉兴临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签订《嘉兴临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认缴目标基金等值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嘉兴临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021年12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完成了对目标基金的出资。目标基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J5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嘉兴临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嘉兴临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延长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目标基金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为5年,于2026年12月21日届满。根据《合伙协议》第2.6.2条的约定,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两次,每次一年。

鉴于目标基金尚有未退出的项目,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延长目标基金的存续期限一次,延长一年,延长后目标基金的存续期限至2027年12月21日止。

本次延长未增加公司的出资义务,不改变公司原有的合伙权益。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延长目标基金存续期限的事项符合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系基于目标基金尚有未退出项目而作出,有利于保障投资项目有序退出,预计不会对基金的后续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目标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实缴金额(万元)
1	2021年10月28日	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1,000
2	2021年12月13日	嘉兴临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3,000
3	2022年1月5日	嘉兴鑫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2,000
4	2022年11月23日	上海寿通换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3,000
5	2023年6月3日	上海石雀天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500
6	2024年6月11日	上海归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500
合计				10,000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515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18,291,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94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5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859,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16,432,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37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5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859,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0%。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226,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793,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67%;反对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02%;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219,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786,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03%;反对